

#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刘红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红，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控股股东之一。

经查明，刘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10月15日、10月21日，刘红作为持有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新好”或“公司”）160万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）的股东，与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恒投资”）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和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为自2019年10月15日到2020年10月21日；2019年11月29日，刘红与博恒投资、陈卓婷、李强、陆尔东、林昌珍、陈军共同成为全新好控股股东。

2019年1月，全新好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截至目前，调查尚未结束。

2020年4月22日，刘红将持有的全新好160万股份通过集

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。刘红作为全新好控股股东，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，刘红的减持行为发生在其成为全新好控股股东后的 12 个月内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全新好立案调查期间。

刘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七十四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刘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刘红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8 月 5 日